

附件 1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

导；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2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6 人,行政在职人数 7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9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9.47	公共安全支出	3,272.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9.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69.47	本年支出合计	3,569.4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69.47	支出总计	3,569.47

部门收入总表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
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569.47		1,769.47	1,769.47								1,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37		1,472.37	1,472.37								1,800.00	
05	法院	3,272.37		1,472.37	1,472.37								1,8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1.08		1,201.08	1,20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29		271.29	271.29								1,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95.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7		95.87	9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		95.83	9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100.84	100.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4		100.84	10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2		85.32	8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2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100.39	100.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9		100.39	10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9		100.39	100.39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569.47	1,498.18	2,07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37	1,201.08	2,071.29
05	法院	3,272.37	1,201.08	2,071.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1.08	1,20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29		2,07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7	9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	9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100.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4	10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2	8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100.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9	10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9	100.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9.47	一、本年支出	1,769.47	1,769.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47	公共安全支出	1,472.37	1,472.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100.84		
		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100.3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769.47	支出总计	1,769.47	1,769.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69.47	1,498.18	27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37	1,201.08	271.29
05	法院	1,472.37	1,201.08	271.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1.08	1,20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9		27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7	9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3	9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100.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4	10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2	85.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100.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9	10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9	100.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98.18	1,219.74	27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11	1,215.11	
30101	基本工资	373.71	373.71	
30102	津贴补贴	228.44	228.44	
30103	奖金	31.14	3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40	6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3	9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2	8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2	15.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9	10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78	22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4		278.44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3.05		3.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8		29.98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4	租赁费	4.63		4.63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8		18.48
30229	福利费	18.43		18.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8		6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		4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4.63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3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68]于都县人民法院，[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68	于都县人民法院	111.00	0.00	27.00	44.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陈素贞	联系电话	18079756165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13	编制控制数	98
在职人员总数	152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6
事业编制人数	9	编外人数	66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569.47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769.47	其他资金	1800
支出预算合计	3569.47	其中：人员经费	1219.74
公用经费	278.44	项目经费	271.2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8000 件
		结案数	>=8000 件
		政法装备购置数量	>=150 个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0%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调控情况	<=2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污染防治情况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建设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较高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于都县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8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2. 1. 1
			2022.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5.2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案件调撤率 20%；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22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件）	>=1600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件）	>=3000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案件陪审率（%）	>=15
		案件调撤率（%）	>=20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万元）	<=6.5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312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1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56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6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5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56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7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万元。项目支出 207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6.2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1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73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8.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76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万元。项目支出 207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6.2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2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2022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78.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52 万元，增长 10.9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8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专项经费（省聘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多元化解）项目

(1) 项目概述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和规范纠纷调解化解制度，逐步扩大参审和人民调解范围，较好地实现司法人民性

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促进法制于都、平安于都建设。

（2）立项依据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于都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增加 22 名聘用制书记员，缓解案多人少，人员不足情形，促进结案率的提升。使得除审判人员以外的人参与到审判和调解活动中来，且按时间及工作量同时给予一定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让公众参与到审判和调解活动，落实法律要求的保障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监督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公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5）施周期

2022 年 1 月-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120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100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0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

- 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撤率20%；
- 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 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 22 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件) ≥ 1600 件；调解员参与案件数(件) ≥ 3000 件。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案件陪审率(%) ≥ 15 %；案件调撤率(%) ≥ 20 %。

时效指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资金使用率(%) = 100%。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万元） ≤ 6.5 万元；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 312 元；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 165 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司法公信建设情况、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司法便民服务情况比较完善，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于都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27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效率进一步提升，来院联系工作的接待将减少，接待支出降低。

公务用车运行44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40万元，比上年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在用公务车有2辆已到报废年限，为了保障安全和工作需要，拟更换新车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